

立法規定遠洋輪船泊岸轉油 諮詢會

環境保護署

2013年2月



大綱

- * 諮詢會的目的
- * 背景
- * 《施政報告》有關船舶減排方案
- * 立法泊岸轉泊的詳情

目的

- * 徵詢業界對規定遠洋輪船泊岸轉油的意見，以草擬立法文件

背景 (1)

- * 船舶排放是香港二氧化硫、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的主要污染源。
- * 遠洋輪船泊岸時排放的廢氣，佔其在香港水域的總排放量約四成。
- * 立法規定遠洋輪船泊岸時轉用低硫柴油，可大幅減少船舶造成的空氣污染，改善港口及附近地區的空氣質素。

立法泊岸轉油計劃方針

業界自願計劃
《乘風約章》

2011-2013



3年港口設施及燈
標費寬減計劃

過渡措施



立法規管

2013 《施政報告》 船舶減排重點

* 提出措施減少船舶排放：

1. 立法規定遠洋輪船泊岸轉油；
2. 向立法會申請撥款，在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；
3. 推動本地船舶使用更潔淨的燃料，並已進行測試及正諮詢業界；
4. 加緊與廣東省政府探討共同要求遠洋輪船在珠三角港口泊岸轉油，以加大減排效益。

泊岸轉油的要求(1)

- * 所有遠洋輪船在香港水域泊岸時必須由重油轉用低硫柴油，包括輔助引擎、發電機及鍋爐。

定義

- * 遠洋輪船—非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548章)所述的本地船隻及可在內河航限以外往來航行的船隻
- * 泊岸:指遠洋輪船繫泊在浮標、碇泊處、貨運碼頭、客運碼頭或船塢

泊岸轉油的要求(2)

* **低硫柴油:** 含硫量不逾0.1%的柴油。

注意：香港正籌備把境內供應的船用輕柴油含硫量上限收緊至0.05%(500ppm) [現為0.5% / 5000ppm]

* **燃油轉換:** 船隻抵岸時須已完成燃油轉換，即由重油轉換至低硫柴油，並在離岸後才轉換至重油。船長必須在機艙日誌 (Engine Room Log Book) 中記錄燃油轉換的時間

泊岸轉油 - 豁免安排

- * 歐盟在以下情況，可豁免遠洋輪船泊岸轉油要求。我們會仔細考慮應否參照相關做法。
 - 遠洋輪船按已公布時間表 (published timetable) 停泊，而停泊時間少於2小時；
 - 使用低硫柴油以外的減排措施，如岸上電力供應 (onshore power)，洗滌器 (scrubber) 或液化天然氣 (LNG)，而其減排性能相當於或優於使用低硫柴油；
 - 基於安全理由而不能轉用低硫柴油
- * 船長必須在進入香港水域前獲得海事處的書面批准

泊岸轉油 - 執法

- * 我們會要求船長出示低硫柴油交付單 (Bunker Delivery Note) 的正本及機艙日誌 (Engine Room Log Book) 以證明船隻泊岸時轉用低硫柴油。
- * 如有合理懷疑，我們會抽取燃油樣本，包括在國際防污公約要求下的保留樣本 (retained sample) 及油缸的燃油樣本。

泊岸轉油 - 罰則

- * 將在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(第311章)下新增規管法例。
- * 最高罰則為罰款200,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；我們亦會考慮拒絕多次干犯此條例的船隻進港。

立法時間表

- * 計劃在諮詢航運業界後的下一個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你們的寶貴意見！

請透過以下途徑提供意見

- * 郵寄: 環境保護署 空氣政策組 (5)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三十三樓
- * 傳真: 2838 2155
- * 電郵: ogvfuelswitch@epd.gov.hk

謝謝！

本簡報可於環保署網頁下載

<http://www.epd.gov.hk/epd/eindex.html>

<http://www.epd.gov.hk/epd/cindex.html>